

## 浙江恒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解除股东股权代持并整改完毕的公告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股份代持基本情况

浙江恒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未及时披露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各代持方与被代持方已对股权代持情形进行解除，具体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如下：

## （一）公司挂牌前形成的代持

表一	委托方	代持方	代持股数（股）	代持股比例	代持形成时间	代持解除时间	代持解除方式
1	陈国梁	赵刚	900,000	1.72%	2009年12月	2015年4月	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还原。
2	赵刚	徐军	350,000	0.67%	2011年11月	2015年3月	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对外出售。
3	赵刚	沈小琴	550,000	1.05%	2012年7月	2015年3月	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对外出售。
4	陆全军	赵学斌	15,000	0.03%	2012年9月	2023年12月	设立持股平台，股份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还原至持股平台。
5	冯月良	赵学斌	225,000	0.43%	2012年9月	2023年12月	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还原。
6	于国斌	赵刚	200,000	0.38%	2013年2月	2019年9月	通过二级市场对外出售。
7	朱建娟	刘国平	15,000	0.03%	2012年3月	2023年11月	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还原。
8	虞三春	刘国平	22,500	0.04%			
9	刘培雯	刘国平	15,000	0.03%			
10	赵刚	李建峰	272,000	0.52%	2012年9月	2015年3月	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还原。
11	杨立		109,000	0.21%			

12	汪贤中		109,000	0.21%			
13	张庆		55,000	0.11%			
14	刘毅		55,000	0.11%			
15	胡双寿	杨立	10,000	0.02%	2012年9月	2021年6月	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还原。
16	李先良	张庆	150,000	0.29%	2011年11月	2023年12月	设立持股平台，股份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还原至持股平台。
		沈小琴					
17	童悦川	汪贤中	50,000	0.10%	2012年1月	2023年12月	设立持股平台，股份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还原至持股平台。
合计			3,102,500	5.93%	-	-	

注 1：陆全军、冯月良、童悦川存在挂牌后新增代持的情形；

注 2：表中代持股数、代持股比例因涉及股份置换、股份还原等情况，因此存在重复计算的情形，下同；

注 3：表中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为按公司目前总股本折算，下同。

## （二）公司挂牌后至 2020 年末形成的代持

表二	委托方	代持方	代持股数（股）	代持股比例	代持形成时间	代持解除时间	代持解除方式
1	赵刚	沈小琴	2,180,000	4.17%	2015年4月	2015年8月	部分股份通过置换对代持股份进行解除；部分股份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对外出售；部分股份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还原。
2	卢勤俭	李建峰	207,500	0.40%	2015年5月	2021年3月	部分股份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还原；部分股份对外出售。
3	杨立	范乐观	1,633,000	3.12%	2015年5月	2023年12月	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还原。
4	梅倩歆	梅倩歆	218,568	0.42%	2019年2月	2023年12月	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或经过股份置换还原。
	金忠远				2015年5月		
	俞映红				2015年8月		
	金玮晓						
	金玮瑛						
	金忠远	沈小琴			2022年7月		

5	童悦川	汪贤中	40,000	0.08%	2015年8月	2023年12月	设立持股平台，股份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还原至持股平台。
6	胡访玉	周正礼	100,000	0.19%	2019年2月	2023年12月	设立持股平台，股份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还原至持股平台。
7	傅志明	沈小琴	50,000	0.10%	2015年8月	2023年12月	设立持股平台，股份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还原至持股平台。
8	潘华丰	沈小琴	240,000	0.46%	2019年1月	2023年12月	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还原。
9	洪兆健	张庆	100,000	0.19%	2016年12月	2023年12月	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还原。
10	陆全军	沈小琴	3,000	0.01%	2015年8月	2023年12月	设立持股平台，股份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还原至持股平台。
11	冯月良	张庆	47,000	0.09%	2015年8月	2023年12月	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还原。
12	沈忠伟	沈小琴	30,000	0.06%	2015年8月	2023年12月	设立持股平台，股份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还原至持股平台。
13	沈云佳	沈小琴	15,000	0.03%	2015年8月	2023年12月	设立持股平台，股份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还原至持股平台。
14	孙佳红	沈小琴	15,000	0.03%	2015年8月	2023年12月	设立持股平台，股份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还原至持股平台。
15	黄建	沈小琴	100,000	0.19%	2015年8月	2023年12月	设立持股平台，股份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还原至持股平台。
16	汤友国	王毅	50,000	0.10%	2015年8月	2023年12月	设立持股平台，股份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还原至持股平台。
17	曹国义	王毅	50,000	0.10%	2015年8月	2023年12月	设立持股平台，股份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还原至持股平台。
18	张涛	王毅	50,000	0.10%	2015年8月	2023年12月	设立持股平台，股份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还原至持股平台。
19	沈美琴	沈小琴	38,000	0.07%	2015年8月	2023年12月	通过二级市场交

					月	月	易还原。
20	庄春娟	沈小琴	30,000	0.06%	2015年8月	2023年12月	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还原。
21	张美红	张晓红	5,000	0.01%	2015年8月	2023年11月	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还原。
22	计连刚	王毅	30,000	0.06%	2015年8月	2022年4月	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还原。
23	陈祖欢	王毅	65,000	0.12%	2015年8月	2024年1月	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还原。
24	陈梁		132,500	0.25%	2015年4月	2024年1月	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还原。
25	周正礼	李民强	75,068	0.14%	2015年5月	2023年12月	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还原。
26	刘国平	李民强	88,568	0.17%	2015年5月	2019年7月	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还原。
27	童悦川	刘国平	30,000	0.06%	2015年8月	2024年1月	设立持股平台，股份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还原至持股平台。
28	张晓红	李民强	3,750	0.01%	2015年5月	2023年12月	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还原。
29	马晶晶	王毅	1,875	0.00%	2015年5月	2023年12月	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还原。
30	刘国平	梅倩歆	150,000	0.29%	2015年8月	2019年8月	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还原。
31	楼华娟	范乐观	340,000	0.65%	2015年5月	2023年12月	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还原。
32	张庆	赵刚	826,000	1.58%	2015年4月	2015年8月	部分股份通过股份置换还原；部分股份通过二级市场对外出售；部分股份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还原。
		沈小琴	2,151,000	4.11%	2015年8月	2023年12月	
		王毅	500,000	0.96%	2015年8月	2019年12月	通过二级市场对外出售。
		赵学斌	1,700,000	3.25%	2015年8月	2024年1月	部分股份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对外出售；部分股份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还原。
合计			11,295,829	22.00%	-	-	-

## (三) 最近三年（2021年度至2023年度）形成的代持

表三	委托方	代持方	代持股数（股）	代持股比例	代持形成时间	代持解除时间	代持解除方式
1	李建峰	沈小琴	450,000	0.86%	2021年3月	2023年12月	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还原。

2	赵刚	沈小琴	120,000	0.23%	2021年3月	2023年12月	设立持股平台，股份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还原至持股平台。			
3	何灿坚	梅倩歆	30,000	0.06%	2022年7月	2023年9月	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还原。			
4	丁力	童青盛	25,000	0.05%	2023年9月	2024年1月	设立持股平台，股份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还原至持股平台。			
5	张日祥		25,000	0.05%						
6	杨子昱		25,000	0.05%						
7	韦华勋		25,000	0.05%						
8	沈亮	张晓红	100,000	0.19%						
9	何灿坚		20,000	0.04%						
10	马逸菲		10,000	0.02%						
11	张林	陈少学	25,000	0.05%						
12	彭池新		25,000	0.05%						
13	胡访玉		50,000	0.10%						
合计			<b>930,000</b>	<b>1.78%</b>				-	-	-

## 二、股份代持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上述全部股权代持的解除工作均已完成，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。公司已对涉事股东进行了严肃的教育，并要求其加强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、全国股转系统相关制度细则。

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不存在对股权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生产经营、规范运作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公司改进措施

公司对于上述事宜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。今后公司及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制度的学习，坚决杜绝类似错误再次发生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、完整性与及时性。

浙江恒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29日